

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

丰财采购〔2015〕211号

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北京市丰台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5-2017 年 度法律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街道、乡镇，区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丰台区预算单位法律服务费用支出管理，根据市区资源共享的原则，我区确定了 2015-2017 年度北京市丰台区行政事业单位法律定点服务供应商（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），协议执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法律定点服务采购方式

（一）预算金额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项目。在法律定点服务供应商范围之内，由预算单位自行选定服务商，并与其议定

具体价格。

（二）预算金额单项或批量在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-200 万元之间项目。在法律定点服务供应商范围内，由预算单位采用竞争方式选定服务商。

（三）预算金额单项或批量大于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项目。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，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

律师事务所的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，公证机构收费按北京市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与服务商议定具体价格。

二、法律定点服务采购流程

（一）预算单位首先从丰台区 2015-2017 年度法律定点服务供应商中选定 1 家服务商，然后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首页（www.bgpc.gov.cn），点击进入“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”，点击“法律服务（律师事务所）综合查询系统”或“法律服务（公证机构）综合查询系统”，查询法律定点服务供应商的单位概况、联系方式、中标价格等相关信息，并与其议定具体价格后，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并签订服务合同，服务商按合同约定条款向预算单位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合同结束后，预算单位与法律定点服务供应商办理结算。法律定点服务供应商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，出具“法律定点（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构）服务结算明细单”（以下简称“结算明细单”）并加盖印章，经预算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，该“结算明细单”与正式发票一起作为法律服务费用报销凭证。

三、监督检查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京财采购〔2010〕362号)、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京财采购〔2010〕366号)以及定点服务供应商对我区的承诺书，区财政局将组织对法律定点服务供应商的监督检查考核。对问题严重的法律服务商，将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或终止定点服务协议。请各预算单位协助做好对法律定点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，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区财政局联系。

联系人：冯喆 孙永娟 李勖扬

联系电话：63895603 63895390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丰台区行政事业单位2015-2017年度法律定点服务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(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)

